隆回公安跑出基础工作提质增效『加速度』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范坤 曾凡庚

今年以来,湖南省隆回县公安局紧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大抓基础”鲜明工作导向,围绕“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总体目标,积极推进基础管控中心建设,有效夯实公安基础根基,推动基础工作朝着“明责、减负、提质、增效”的目标迈进。

从“分散作业”到“归口管理”

今年4月以来,隆回县公安局探索组建基础管控中心,归口管理基础管控工作。成立基础管控中心建设工作专班,由治安大队、强所办、基层基础工作专班抽调人员进驻基础管控中心实行实体化办公,进一步整合资源、充实力量。设置任务管理、研判预警、监督考核、综合保障四个工作小组,按照“一图观全局、一网知动态、一键抓调度”的要求开展常态化工作,实施7×24小时工作制度,在派出所联动上,共确定26名副所长以上人员承担基础管控工作综合岗职能,有效承接基础管控任务指令,形成上下贯通的管理架构体系。

“原来多系统、多平台、多警种每天给基层派出所下达指令,基层派出所应接不暇,常顾此失彼。如今所有指令全部整合到中心来,全局工作任务都能一一准入、整合、派发、反馈和支援,基础工作质效稳步提升。”隆回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黎军介绍。

基础管控中心自运行以来,立足“为警种明责、为基层减负、为基础增效、为实战赋能、为勤务指引”的工作理念,对各警种部门涉及的基础管控工作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部署联动、统一指令流转、统一考核调度。做到“一个口子”负责全局基础工作的任务下发、指令下达、进程管控、信息收集等工作。派出所基础管控工作综合岗在接收到任务指令后,点对点派发社区民警,形成“接收、派发、处置、回收、督查、整改、反馈”业务流程完整闭环。

从“多头任务”到“一张清单”

“今天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检查了4家单位和5户出租屋,同时兼顾了安全知识宣传。”7月12日下午6时,桃花坪派出所社区民警龙明航圆满完成了他的“一日清单”。

“以前,县局各个业务警种部门错时下发任务,本可以一并完成的工作需要跑几趟。”龙明航说,现在所有基础工作归口基础管控中心管理,下发任务清单,只需走一趟,很多基础工作任务就一并完成了。

自基础管控中心运行以来,统筹人口、治安、刑侦、禁毒等警种任务按照“人、地、物、事、网、组织”等基础要素,按照“能减尽减、能并尽并”的原则和为派出所减负增效的要求归并各警种业务,做到基础信息联采和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基层基础管控中心任务“一个口子统”“一根管道下”以及“扁平化”推送。所有指令由基础管控任务管理组下达到派出所基础管控工作综合岗,每日通过“警务通”向社区民警推送任务清单,社区民警按照指引和要求完成任务,基础要素信息采集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节约了警力和时间成本,提高了工作质效。

“上面千条线,我们基层就是一根针,现在任务经基础管控中心‘过滤’后再下发,我们可以科学安排社区民警工作。”桃花坪派出所分管社区警务工作的副所长袁狄英说,这样的好处是,杜绝让社区民警疲于应付“无用功”,实现“民警跑一次、完成多件事”的目标。

一个中心强基础,一个平台推应用,一张清单派任务,一套规范管流程……基础管控中心的运行,一大批像龙明航这样的社区民警“轻装上阵”,深耕社区责任田,让基层基础夯得更实,基层警务工作更精准高效。

从“汗水警务”到“智慧警务”

在日常工作中,隆回县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依靠数据集聚、信息研判优势,不断为基础工作赋能,成为基础管控工作的“智慧中枢”。

为稳步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被侵害的违法犯罪时间、空间,隆回县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强化科技赋能,切实加强校园、宾馆、娱乐行业技防建设。做到校园及周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校园内隐私区域音频监测全覆盖,在宾馆、娱乐行业出入口、易忽视通道增建智能摄像头。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自动预警,由中心指令巡特警、社区民警快速核查处置,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屏障。

该中心坚持实战导向,夯实数字警务根基,建好“数据池”、开发“智慧脑”、密织“支撑网”,及时汇总各类矛盾纠纷线索数据,及时下发至派出所,并配套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对苗头性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让矛盾纠纷不出村、不出社区。自运行以来,该中心共下发各类矛盾纠纷线索300余条,已化解180余起。

此外,中心持续推进“加公安微信,交警察朋友”活动。目前已有78万余名群众添加隆回公安民辅警为微信好友。该中心通过“隆回微警”下发指令,对网格内的风险隐患、矛盾纠纷、居民诉求等实行“一格受理、全网联动”,实现“大事全网联动、小事一格解决”,用“零距离”贴身服务,架起一座座警民“连心桥”。截至目前,该中心通过“隆回微警”为群众提供业务、法治咨询等服务12000余人次,预约办理居民身份证350余人次。

石榴籽紧抱 平安花盛开

河池两级法院探索民族地区诉源治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夏孜卓 伍春艳

“普法宣传进万家,道德教育人人夸。司法助力护生态,绿水青山利大家。”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凤山县金牙瑶族乡下牙村,近百名村民齐聚一堂,用浓郁特色的莲花调唱起山歌,悠扬的旋律和热闹的场景交织在一起,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

在河池这片红色热土上,居住着壮、汉、瑶、苗、仫佬、毛南等十几个少数民族,河池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依法化解各族群众矛盾纠纷,干警还利用传统民族节日,与少数民族群众跳起竹竿舞、唱响普法歌,使各民族团结互助,关系和谐,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近年来,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兰县人民法院分别获评“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大化瑶族自治县地处大石山区,聚集着大量壮、瑶等少数民族群众。为了给壮瑶同胞一份听得懂的“公正”,大化法院双语巡回法庭应运而生。

今年3月28日,双语巡回法庭的法官深入都阳镇忠武村调解2起劳务合同纠纷。

韦某、覃某二人曾在2022年7月至12月期间受雇于覃某龙从事焊接水管工作。工程结束后,双方就应发劳务费进行结算并支付了部分劳务费。韦某、覃某多次向覃某龙催要剩余劳务费,均被覃某龙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拒绝。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韦某、覃某起诉至都阳镇人民法庭。

案件受理后,双语巡回法庭承办法官黄培晟认为这起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以双语巡回的方式进行诉前调解更有利于解决矛盾纠纷。考虑到双方当事人都是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便邀请当地德高望重的“族老”参与调解。调解过程中,黄培晟用壮语耐心地说明拖欠劳务费应该承担的相关法律后果。本着充分协商相互体谅的原则,黄培晟与“族老”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当场兑现部分工钱,并承诺按期给付剩余款项。

“‘族老’‘瑶王’是少数民族同胞中德高望重的人员,他们的介入可以快速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在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大大提高办案效率。”黄培晟说。

近年来,河池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诉源治理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探索民族地区纠纷化解新路径。其中,吸纳“瑶王”“族老”“呗哝”等力量进入解纷队伍,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就是一条有效的途径。2023年,河池市两级法院持续吸纳58家调解组织、366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成功调解案件12399件。

图① 为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双语巡回法庭法官调解劳务合同纠纷。 伍春艳 摄

图② 为东兰县人民法院在民族节日,开展“三月三”民族团结进步普法宣传活动。 徐微 摄

2023年8月,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那桃人民法庭受理了一起冒名登记离婚案件。小健(男)与小谭(女)都是壮族同胞,两人自由恋爱后约定在2006年12月登记结婚。不料在登记前一晚,小健发现身份证在归家途中意外遗失。结婚心切的小健瞒着小谭,冒用同胞哥哥小刚的身份信息到民政局登记结婚。2022年底,双方关系破裂,小谭向小健提出离婚。

因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结婚登记,离婚时身份信息对不上,导致小谭辗转多个部门都未能办理离婚,小谭只好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她与“小刚”离婚。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向公安、民政部门沟通联系,向民政部门制发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一场长达16年“冒名上岗”的错误婚姻最终“下岗”。

“有纠纷就找那桃人民法庭”已然成为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共识,法庭干警也成了群众信任的贴心人。那桃法庭现有7名干警,均是少数民族。其中,两名干警被自治区高院认定为双语法官、双语法官助理。干警们针对不同对象实行双语调解,以民族认同感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近三年来,那桃法庭共审理家事纠纷案件1675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6.65%。

同顶一片天、同耕一垌田、同饮一江水、同建一家园。基于地域特点,河池市两级法院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社会治理“末梢”。目前,全市法院共创建38个人民法庭,培养出74名双语法官、40名双语法官助理,他们以“一村一法官”“无讼村屯”为契机,充分利用诉前调解、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工作模式,在河池大地上演着各族群众交流交融、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故事。

永城检察以案释法提升网络销售人员法治意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尚林杰 胡仲宇

“销售哪些网络商品需要取得特殊资质?”“进行网络广告宣传时应该注意什么?”“销售人员哪些行为属于误导消费者?”7月22日,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了一场普法宣讲活动,宣讲的对象大多为网络销售人员,其中还有不少“网红”。

这场普法宣讲活动与永城市检察院协助河北省昌黎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有关。

2022年6月7日,昌黎县焦某到当地公安局投案,供述自己销售减肥产品奶昔的情况,并主动上交了涉案物品。昌黎县公安局以其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焦某从孟某处购买奶昔并对外销售,而孟某出售的奶昔,是通过网络从永城市城关镇肖某处购买的。公安机关也对孟某和肖某进行了立案查处。

公安机关认定,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肖某通过网络向孟某销售价值1.6万余元的奶昔,孟某又销售给焦某。经鉴定,在焦某处扣押的奶昔中含有西布曲明。案件侦查终结后,移送昌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昌黎县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实肖某通过网络向孟某出售过奶昔,孟某向焦某也出售过此产品。经鉴定,在焦某处扣押的奶昔中含有西布曲明,在孟某处扣押的奶昔中未能检测出西布曲明,且网络平台多有销售,肖某处未能扣押相关奶昔,因此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焦某销售的含有有毒物质的奶昔为孟某所售,亦不能证实是肖某出售。据此,检察机关认定肖某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年3月19日,昌黎县检察院依法对肖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处罚!”2024年4月,昌黎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此案移送本院行政检察部门,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认为,肖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虽然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出售奶昔,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因肖某出售奶昔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其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为永城市城关镇,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应由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5月8日,昌黎县检察院派员到永城市检察院,就该案的违法行为地确认、案件线索移送、案件送达方式以及具体处罚事项、处罚依据、案件办理方式进行沟通,并将案件线索和证据一并移送。

6月17日,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肖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8万余元的行政处罚。当日,永城市检察院将处罚肖某的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昌黎县检察院。

“要通过此案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网络销售人员的法治意识。”在永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亚东的提议下,永城市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面向网络经营企业进行普法宣传,辖区内20余家网络销售公司代表以及网络直播带货红人参加听课。检察官结合肖某的案例以案释法,生动讲解了网络销售公司易触犯的各项罪名,并就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法律风险多发高发的领域、事项做了宣讲。

重庆綦江『三变』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记者近日从重庆市綦江区司法局了解到,綦江区司法局以推进行政执法提质增效为目标,率先在全市推出《綦江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办法》,构建“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指标体系”,助推行政执法水平跃升,对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全方位体检式执法评议,形成“监督-评议-反馈-整改-验收-提升”的监督工作闭环,发现并指导整改行政执法工作短板问题1129处,工作特色亮点增加17项,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经行政复议后被纠错的案件为0。

据悉,在推进行政执法考核评议中,綦江区创新指数架构,变单一指数为立体指数,即以综合评议指数为主体、专项评议指数为补充,首创融总体指数、集群指数、个体指数和专项指数为一体的“1+3+N+X”广谱矩阵,该指数融入对制度机制、执法行为、执法强度等的精准评价,形成全区行政执法水平“立体式、全覆盖、可视化”数字画像。同时,綦江区创新评议模式,变粗放评议为精细评议,细分三大评议队列,实现100%不见面评议,建立初评结果异议申诉机制与社会评议负面信息确证机制,确保评议过程中执法数据精确提取归集、精密量化汇算、精到总结提升。此外,綦江区还创新联动机制,变单打独斗为多跨协同,专项设置考核指标,赋予评议机关对执法部门和街镇的考核权限,直接挂钩执法指数及评议结果,同时建立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实现问题共享、整改共促。

崇礼检察开展“未保”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到区第一中学开展“木兰有约”燕赵巾帼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讲活动。

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了相关法律条文,结合具体案例,着重强调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及对其行为的干预和矫治,并通过互动环节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该院将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与有关职能部门强化协同共治意识,采取一系列长期性、基础性措施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水平。

辽源公安“积分超市”激发平安活力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为提高警务工作团队积极性,吉林省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新苑警务室建立了全市首家“积分超市”,近日,新苑警务室组织团队按照积分进行了兑换。

据了解,新苑警务室将“平安超市”积分制管理、社区积分超市建设、邻里守望队“明星榜”等原有制度机制进行整合,把社区网格员、治保会、警务工作团队成员均纳入积分范畴,由警务室主任和治保会核实积分增减情况并向本人反馈。每月末将积分结果通过微信群进行公布,充分调动警务工作团队的积极性。

下一步,仙城分局将在所有警务室建立“积分超市”,同时将辖区内洗衣行、理发店、水果蔬菜超市等民生场所纳入积分兑换中,让警务工作团队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上接第一版

把拘室变教室、把拘期变学期。近年来,柯桥公安坚持首创精神,自主开发“拘学同步教育协同云课堂”,打造监所版“开放学校”,针对性安排“普适+个性”“线上+线下”学习课程,融入法治、道育、技能培训等内容,使被监管人员拥有一技之长。

同时,柯桥公安积极落实“监所+社会”联动教育,为被监管人员提供技能培训、职业规划、就业出路等专业指导。

“截至目前,我们所通过‘云课堂’平台已教育培训3.7万余人次,帮助72人获得焊接切割作业、面点师等职业资格。”柯桥区拘留所所长马洋介绍,去年5月,“云课堂”项目还获全省推广,通过跨区域资源共享,全省累计220余万人次参加线上教育培训,达到了更多被监管人员更好回归社会的目的。

此外,依托“鉴桥”“水滴”监管品牌工作室,柯桥公安引入多元共治力量,组建13支矛盾调解队伍,持续推进拘调衔接、拘调融合向纵深发展。2023年以来,已累计化解相关矛盾纠纷868起,履行款项超3500万元。

佛山顺德因地施策老小区焕发新活力

上接第一版

就在不久前,该小区安装了高空抛物和车辆乱停等智能监控设备,推动智慧小区建设。

据悉,顺德将“活力指数”相关工作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年度考核,“活力指数”工作是否达标是评定“好”等次的重要参考,活力支部最高可获评“五星”,以此推动自上而下重视小区良治善治。目前,顺德已建成“五星”活力支部100个,打造了伦教街道丽港豪园等小区活力支部示范点15个。

“无讼小区”源头解矛盾

“在德和社区调解工作站,也可以找到法官和调解员帮我们解决问题,太方便了!”德和社区居民钱大姐感叹道。

近年来,顺德应住建领域纠纷化解需求不断增长的形势,成立全省首个区级住建领域纠纷诉源治理中心,推动“住建+法院+行业协会”横向链接共建,充分发挥法院专业指导、行业自治优势,全过程打造多元共治的物业纠纷解决模式。

德和社区积极链接顺德“物业城市”管理模式落地服务商——顺德城资公司,实行“专业服务+智慧平台+政企联动”,派驻5名专职调解员驻点社区,联动大良法庭共建社区调解工作站,为小区居民和企业提供矛盾纠纷源头解、就地解服务。

荣获2023年“佛山市优秀调解员”称号的陈耀敏,是城资公司驻德和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一名调解员。据他介绍,工作站调解员都会定期到顺德区人民法院的诉前和解中心跟班学习,有需要时法院也会选派法官和调解专家参与复杂案件的调解。

不久前,德和社区发生了一起复杂的小区邻里纠纷。时任顺德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的李晓芹参与调解,以专业知识引导小区重新选任业委会,公正修订业主规范,从而顺利化解了因私建高围墙阻挡邻居通风采光的纠纷。

据统计,2023年,顺德区人民法院通过非诉途径化解物业纠纷2257件,全区物业类投诉信访数量下降近60%,物业服务领域诉源治理成效凸显。

“老旧小区”共治焕新颜

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多、施工条件复杂、居民意见多样,后期无人管养,传统的施工总承包模式难以一一应对。为此,顺德区大胆探索,运用“红色党建+政企联动+专业服务”工作法,全力推行老旧小区全周期改造模式。

位于顺德区容桂街道的振华康富花园小区经30年时间变迁,也迎来很多“急难愁盼”问题:环境脏乱、停车位少、消防设施老旧、公共活动配套设施不全……作为顺德最早一批老旧小区改造示范试点,振华社区党委以“共同缔造”为目标,搭建议事协商平台,充分引导社区居民参与改造的各个环节。联动社工、业主代表组成项目改造核心工作组,组织小区改造议事会逾20场。业主自发成立志愿队全程参与项目施工至验收,组建社区共治促进会,让老旧小区改造尽可能实现民事民议民管。

“我们小区的配置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比新的商住小区差。”顺德大良锦绣二村居民龙秀芳说。大良街道北部片区城镇老旧小区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将EPCO全流程一体化模式(即设计、采购、建设、运营一体化)引入老旧小区改造,解决了5211户38个老旧小区改造前资金不足、改造后无人管养两大难题。

截至2023年底,顺德已完成373个老旧小区改造,超6万户居民受益。2024年,顺德将新增改造小区104个,改造户数超9000户。